



釋憲陳報(四)狀  
案號：憲法法庭會台字第 11067 號

聲請人 理律法律事務所  
代表人 李念祖

代理人 吳至格律師  
劉昌坪律師  
陳珈谷律師

1 為陳報陳淳文教授法律專家意見事

2 一、茲敬提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暨公共事務研究所專任教授陳淳文出具之  
3 法律專家意見「法國法上律師職業秘密義務概述」如附件 62 號所示<sup>1</sup>，  
4 陳淳文教授為法國巴黎第二大學公法研究所博士，其研究專精於公法  
5 學、法國公法及歐盟法等領域(附件 63 號)。

6 二、有鑑於 鈞庭於本案言詞辯論所諮詢之專家均為留學德國、日本及美國  
7 等國之學者，聲請人認陳淳文教授從法國法角度就本案爭點提出本意  
8 見，針對法國法上律師職業秘密之概念、義務內涵、制度設計及其限  
9 制等議題有詳盡之說明，其內容於本案有高度參考價值，故陳報敬供  
10 鈞庭卓參。

11 三、關於本案爭點題綱第一爭點：「律師與當事人間之秘匿特權(或稱律師  
12 與當事人之秘密溝通豁免權)(Attorney-Client Privilege)是否應受憲法保  
13 障？」陳淳文教授專家意見指出：

14 (一)「雖然法國現行第五共和憲法並未明文列舉律師職業秘密直接受  
15 憲法所保障，但在歷年的憲法爭訟中，憲法委員會不斷肯認律師  
16 職業秘密間接受憲法保障。憲法委員會認為有關秘密通訊、私人  
17 生活與訴訟權保障等相關憲法條文，都可推衍出律師職業秘密應

<sup>1</sup> 本專家意見之準備以及提出，陳淳文教授並未與聲請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聲請人並未支付陳淳文教授認任何報酬。並無其他第三人就本專家意見之準備以及提出，為陳淳文教授提供金錢報酬。

1 受保障，以及公權力不得恣意侵犯的要求。此外，法國憲法本將  
2 自由權之保障與刑事訴訟列舉為法律保留事項，涉及律師職業秘  
3 密之相關規範自屬國會立法範疇。甚且在國會立法疏漏的情況  
4 下，法國最高行政法院也以一般法律原則要求行政命令不得牴觸  
5 職業秘密應受尊重之原則。」(詳附件 62 號第 8 頁)

6 (二) 「就法國法而言，律師職業秘密受憲法所保障，並屬法律保留範  
7 疇，從來不是問題。法國法的長期爭議一直圍繞在：得以用來對  
8 抗公權力的職業秘密義務的範圍，究竟有多大？是所有的職業秘  
9 密呢？還是僅限於部分的職業秘密？在公權力端，特別是檢方與  
10 法院，為求發現真實或預防犯罪，總是希望盡量限縮職業秘密之  
11 範圍，以免律師成為犯罪的保護者。」(詳附件 62 號第 8 頁)

12 (三) 「法國最高法院對於律師職業秘密的範圍雖然長期將其限縮於訴  
13 訟防衛範圍，但近來卻在對於『人』的面向上，有放寬的傾向。  
14 過去法院認為只有律所的律師，因其具獨立性而得主張職業秘  
15 密。反之，受僱企業內部的企業律師，因其不具獨立性，故不得  
16 主張其所涉及職業秘密得以對抗公權力。但法國最高法院 2022 年  
17 1 月 26 日的判決卻認為：雖然是受僱於企業之企業內部律師，但  
18 因相關文件內容涉及訴訟防衛事項，故亦得主張其屬職業秘密而  
19 不被扣押。」(詳附件 62 號第 9 頁)

20 謹 狀

21 憲 法 法 庭 公 鑒

22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聲 請 人 理律法律事務所  
代 表 人 李念祖  
代 理 人 吳至格律師  
          劉昌坪律師  
          陳珈谷律師

- 1 附件62號：陳淳文教授專家意見書「法國法上律師職業秘密義務概述」
- 2 附件63號：陳淳文教授著作簡表(影本)